

国家司法考试宪法学笔记第一章第五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47858.htm

第五节 宪法的渊源和宪法的结构

一、宪法的渊源

1. 成文的宪法典。宪法文件不同于宪法典。

2. 宪法性法律，在不成文宪法国家，如英国规定宪法问题的所有法律都叫宪法性法律，因为没有宪法典。在我国成文宪法国家，由国家立法机关为实施宪法而制定的有关规定宪法内容的法律。因此在成文宪法国家，既存在根本法意义上的宪法，既宪法典，又存在部门法意义上的宪法，即普通法律中有关规定宪法内容的法律，如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立法法、代议机关议事规则等等。下列哪那些法律文件属于宪法性文件：（多选）A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B民族区域自治法 C立法法 D义务教育法 此题答案应为：ABCD

3. 宪法惯例，指宪法条文无明确规定，但在实际政治生活中存在，并为国际机关、党政及公众普遍遵循，且与宪法具有同等效力的习惯或传统。违反宪法惯例不构成违宪。不成文宪法国家的宪法惯例很多，成文宪法国家也有宪法惯例，如我国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直到如今，凡是人大开会的时候，政协就同时开会，政协委员可以列席人大会议，任何法律法规均未作此规定，这种事实上“人大政协一同开会，政协委员列席人代会”即我国的宪法惯例。

4. 宪法判例，是指实行宪法法院监督或普通法院有宪法审查权的国家，他们的法院在判决宪法案件过程中作出来的判决，而且这个国家又是实行判例法的国家，判出来的判决对下级法院或者以后的判决能够发生法律效力能够作为法律来引用的宪法。

5. 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 二、宪法的结构 序言，正文，附则
附则的地位（宪法的一部分，因而其法律效力当然应该与一般条文相同）和作用，两大特点：1. 特定性；2. 临时性。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